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设6股1室3中心：即区委审计办秘书股、办公室（计划与法规股）、财政审计股（电子数据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农村审计股（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企业和外资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审计信息中心、财政监督检查事务中心。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总编制 38名，其中行政编制 11名，参公编制 7名，事业编制18 名，工勤编制 2名。在职人员总数 46人，其中公务员12 人，参公 2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7 人，其他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9 人。固定资产总值 85.56 万元。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审计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街道）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依法组织开展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审计。

（十）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 1302.7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516.44万元减少14.09%；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302.7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516.44万元减少14.09%。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40.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3.43万元，公用支出46.83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762.5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302.7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516.44万元减少14.09%；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302.7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516.44万元,减少14.0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2.7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516.44减少213.66万元，主要跟踪审计项目服务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8.05万元,占93.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82万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18.91万元，占1.45%；住房保障支出27万元，占2.0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2021年预算数为455.5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21年预算数为141.46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大型审计项目统一交叉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费用、审计机关的审计外勤经费等支出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审计业务04（项）2020年预算数为599.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0年政府投资审计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及2021年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审计管理05（项）2020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跟踪审计项目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5（项）2021年预算数为36.94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1年预算数为1.88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1年预算数为18.91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1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3万元持平。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持平**。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6.8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51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引进人才工作补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x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